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荣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有权提名人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楼荣伟先生、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

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经过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

(1) 提名楼荣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吴殿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杨全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陆宇建先生、谢乔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陆宇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乔昕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乔昕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经过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

(1) 提名陆宇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谢乔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关于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楼荣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4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本科学历。楼荣伟先生1992年至1998年5月先后就职于杭州人民玻璃厂总工程师办公室、杭州汇丽新型装饰材料公司、杭州金屋国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998年6月与吴殿美和杨全勇创办了关西建筑、2000年8月与吴殿美之女创办了关西体育，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与吴殿美、杨全勇等人创办并就职于商鼎科技，历任监事、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集智有限监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集智投资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新集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西安集星合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陕西集星合智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谛听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和伍智造营（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楼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3%股份，通过其控制的集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9.6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07%股份。为巩固楼荣伟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201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吴殿美及杨全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吴殿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13%）及杨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为楼荣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9.92%股份，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1年10月21日到期。

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殿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5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吴殿美女士1975年12月至1998年5月先后就职于中国建筑三局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金屋国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998年6月与楼荣伟、杨全勇创办了关西建筑；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与楼荣伟和杨全勇等人创办并就职于商鼎科技，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集智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供应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吴殿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63,971 股。同时，吴殿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全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杨全勇先生1992年7月至2004年5月先后就职于杭州人民玻璃厂、杭州新天地电脑有限公司、关西建筑、浙江东方电子实业公司和飞腾电子；1998年6月杨全勇与楼荣伟和吴殿美创办了关西建筑，1999年11月，杨全勇创办飞腾电子并持有45%的股权，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与楼荣伟和吴殿美等人创办并就职于商鼎科技，任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集智有限，历任营销部部长、董事；2012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董事、营销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全勇直接持有公司 3,705,88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同时，杨全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陆宇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2002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系，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1997 年至 1999 年在南京审计学院任职教师，2002 年至今在南开大学商学院任职教师，2004 年 12 月晋升为副教授。陆宇建先生于 2017 年 2 月份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通过考试，现兼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陆宇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谢乔昕先生，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The University of Toledo 访问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入选绍兴市第二届社科新人。于《科研管理》、《科学学研究》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五十余篇，出版专著一部，主持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项目等课题多项。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财务会计系副主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与经济发展研究院成员。

截至本公告日，谢乔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